

马虎会计竟把万元工资发给陌生人

任丘民警快速把钱追回

本报讯(通讯员 徐露 记者 唐慧)近日,任丘一家商铺的会计给员工发工资时,误将一笔钱打到了陌生人的账户上。任丘公安局西环路派出所民警接警

后,追回了发错的工资。8月11日下午3点,任丘公安局西环路派出所接到一家商铺的会计报警。这名会计称,她给员工发工资时,因一时疏忽,

误将1万元钱打到了他人的银行账户上。她与对方联系,对方却拒绝将钱退回。她希望民警能帮忙把钱追回来。西环路派出所民警了解情

况后,经多方联系,找到了收到这笔钱的男子张某。经过民警劝说,张某将这笔钱退还给商铺。“太感谢民警同志们了,多亏

有你们,才能这么快把钱追回来。”近日,这家商铺的会计商某给任丘公安局西环路派出所送去锦旗以示感谢。

警方传真

10岁男孩无户口 民警帮他解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记者 唐慧)近日,献县公安局淮镇派出所民警帮助一名10岁无户口的男孩解决了落户难题。

近日,献县公安局淮镇派出所民警在走访过程中,发现辖区某村群众郭某某10岁的儿子还未落户。

10岁男孩为何没户口?民警经详细了解得知了原因。原来,男孩并不是在医院出生的,因此他没有出生医学证明。郭某某夫妇又没有文化,并未意识到没有户口的严重性,这才导致了男孩一直没有落户。

淮镇派出所所长张林对此事高度重视,带领民警到男孩所在村村委会和淮镇镇政府核实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证明材料。经过一系列核查及材料收集工作,民警终于按规定为男孩办理了落户手续。

电动车被盗 南皮民警破案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公安局刘八里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抓获盗窃嫌疑人。

8月6日,孙某向南皮公安局刘八里派出所报警称,她停放在南皮县双庙村瑞青公司南侧的电动自行车被盗。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民警通过走访和查看案发地点附近的监控视频,最终锁定了作案的违法行为人吴某。

8月8日,民警在吴某的工作地将其抓获,追回了被盗的电动车。经询问,吴某对偷窃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南皮警方已依法对吴某进行行政处罚。

近日,孙某和家人给南皮公安局刘八里派出所民警送去锦旗,表达对民警的感谢之情。

装有文玩玉石的包被盗 新华警方抓获嫌疑人

本报讯(通讯员 张婷婷 记者 唐慧)近日,新华公安分局破获系列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违法行为人1人。

8月12日上午10点,新华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接到报警:有人物品被盗。接警后,民警找到了报案人王某了解情况。

王某称,8月6日上午,他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新华区供排水公司营业厅门前。等从营业厅办完业务出来后,他发现放在电动自行车车筐内的黑色皮包不见了,包内有16件文玩玉石。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调取了案发地点附近的监控视频,发现嫌疑人为一名上身穿黑色T恤的男子。

民警通过嫌疑人离开的路线分析摸排,最终锁定了他藏匿的地点。经过蹲守,民警成功将盗窃嫌疑人吴某抓获。

经讯问,吴某对自己盗窃文玩玉石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他还交代了另外3起盗窃行为,并供出了曾和他一起偷电动三轮车的李某。

通过侦查布控,民警在新华区某宾馆内将李某抓获。通过询问,李某对自己伙同吴某盗窃电动三轮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已被新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违法行为人李某被新华警方依法给予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新华警方已追回被盗电动三轮车1辆、电动自行车2辆、文玩玉石6件及部分赃款。

用十几副假牌照作掩护流窜作案 一对“夫妻同伙”被献县警方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记者 唐慧)近日,献县一对夫妻使用假牌照驾车流窜盗窃,作案多起后被献县警方抓获归案。

近日,献县公安局郭庄派出所接辖区群众孙某某报警。孙某某称,他在献县郭庄镇某小区停放的电动自行车被盗。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了解了被盗电动车的特征后,民警对周边居民及废品收购点进行走访调查。

通过分析研判,民警确认献县本斋回族乡孔某某、张某某夫妇有重大作案嫌疑。郭庄派出所与淮镇派出所联合作战,对两人展开抓捕。

民警蹲守4个多小时,将犯罪嫌疑人孔某某及妻子张某某在家中抓获,并在孔某某汽车的后备箱内查扣汽车牌照十几副。

经讯问,孔某某及妻子张某某对在郭庄镇和淮镇两次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两人在任丘、河间、黄骅、青县等地盗窃电动自行车和



汽车三元催化器的犯罪事实。

孔某某交代,他汽车后备箱中的十几副牌照,有的是他偷来的,有的是他从网上购买的。每次开车外出作案时,他都更换牌照,用来影响警方的判断,分散警方的注意力。

民警根据两人的供述,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共6辆,追回被盗汽车三元催化器两个。

目前,孔某某、张某某已被献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河间市兴村镇政府向污染环境的服刑人员 追讨33万余元土地修复垫付款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李淑涵 杜雁

近日,河间法院对河间市兴村镇人民政府向石某追索环境污染修复款一案依法进行了宣判。

原来,河间市兴村镇的石某私自开办镀锌厂被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查获,后被河间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向河间市兴村镇人民政府下达检察建议书,要求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妥善处理。兴村镇人民政府为修复环境支出技术服务费、处理费等共计33万余元。随后,兴村镇人民政府向石某提起追偿。

河间法院经审理,判决石某赔偿兴村镇人民政府垫付的环境污染修复费用共计33.7429万元。

私自办厂排废水 污染环境被判刑

2018年9月,河间市兴村镇的石某租用他人的厂房,私自开办了一家镀锌厂。

石某并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没有在厂房内配备污水处理设备,而是直接将产生的废水用水泵抽出后,通过水管排放至厂房西侧的渗坑内。

石某的镀锌厂仅仅经营了两个月,就被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河间市分局查获。因石某涉嫌刑事犯罪,此案被移送至河间市公安局处理。

河间市公安局经过侦查,固定证据后,将案件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河间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以污染环境罪判处石某有期徒刑1年。由于石某还有其他犯罪行为,最终被合并判处有期徒刑3年。

镇政府垫资修复环境 向污染环境者追偿

2019年5月30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向兴村镇人民政府下达检察建议书,要求兴村镇政府督促有关单位和人员及时将渗坑中的废水以及被污染的土壤妥善处理,消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

接到建议书后,兴村镇人民政府委托相关机构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了评估和治理,共支出技术服务费、处置费等费用33.7429万元。

随后,兴村镇人民政府对石

某提起追偿,要求石某承担赔偿责任,给付治理环境污染垫付款33.7429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由于石某仍未出狱,石某的父亲作为石某的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

河间法院依法判决 侵权人应赔偿费用

河间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相关规定,侵权人石某应在限期内修复被污染的土壤。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修复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本案中,生态环境修复刻不容缓,侵权人石某正在监狱服刑,客观上无法履行修复义务。兴村镇人民政府作为最基层的国家行政机关,对当地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判决石某赔偿兴村镇人民政府垫付的环境污染修复费用共计33.7429万元。

据悉,此案是河间法院审理的首例涉环境污染修复的案件。